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根据《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》的文件要求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杨京彦	石柱	段星光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